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7〕26号

关于印发《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学校制定了《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18日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和省委、省委高校工委和济宁市委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单位党总支（党

委)、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级党组织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照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创新精神的要求,认真落实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任务,不断提升学校各级领导班子的领导能力和理论水平,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

第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总体目标是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促进发展;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做到知行合一,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不可撼动的理想信念,转化为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转化为解决学校实际问题能力,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

力，全面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领导班子。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党委（院长）办公室、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工会、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适当吸收有关干部教师参加。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本部门本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党委书记是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专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院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负责人担任，由宣传部负责人牵头。党委（院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人员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各二级单位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一

般由党总支（党委）委员、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分工会主席组成，也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由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担任，学习秘书由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宣传委员担任。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参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制定学习计划，严格执行学习纪律，落实好集中学习的时间和场所，保证学习任务的完成。

第四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十条 党委和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

(十) 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十一) 党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党委和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 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 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党委和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二条 党委和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遵循以下要求：

（一）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三）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校大兴学习之风。

(五)要邀请高等教育专家和学者就高等教育形势和改革发展问题来校讲学，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结合学校实际，思考探索学校的改革发展。

(六)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理论学习，原则上每个月不少于1次，全年累计集中学习不少于12天，每学期安排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2次。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1次。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五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年度学习计划由学校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省委高校工委备案。

第十四条 主动接受省委高校工委等部门对我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省委高校工委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根据省委高校工委每年通报我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学校划拨专项资金用于党报党刊征订、理论学习培训、专家讲座、理论学习书籍购置等工作。各党总支（党委）、各单位要拿出专项经费，用于理论学习场地建设、理论学习期刊订阅、理论学习设备更新等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对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每年年底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对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济宁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济院字〔2009〕54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